

區村幹部讀物

# 人民代表會講座

中共遼東省委宣傳部編



東北新华书店遼東分店印行

物新部弁部區

# 庭議會表代民人

公印行印務官表議代中



3 0648 3223 5

行印務官表議代中 房書華新 北京

573.531  
454  
2

# 目 錄

通知

一、爲什麼要開人民代表會？.....一

二、人民代表會要作些什麼？.....五

三、人民代表和人民代表的選法.....九

四、做好人民代表會的準備工作.....一三

五、怎樣開人民代表會.....一七

六、怎樣選區、村人民政府.....二一

七、貫徹人民代表會的決議.....二五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建立縣區人民代表會議

    或人民代表大會及村人民代表大會的指示.....二九

    充分準備、加強領導，開好人民代表會議.....三四

    安東縣村人民代表大會試點過程和經驗.....三九

    介紹安東縣新安村人民代表大會試點經驗.....四四

    前陽區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的經驗教訓.....四八

    把區人民代表大會開得更好一些！.....五〇

## 通 知

各縣村和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代表會議很快都要召開了，爲了使人民代表會開好，必須在專先向群眾認真進行宣傳解釋工作。根據一些地方了解到的情況，有的區村幹部對人民代表會還認識不清楚，因此沒能很好在群眾中進行宣傳和醞釀，有時即使宣傳一點，也都是簡單幾句老一套話，使許多老百姓不摸底，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從而對參加選舉與開人民代表會都表現的不太積極，結果人民代表會雖然開了，也不免流於形式。爲了使大家正確認識人民代表會，並了解人民代表會這一工作中的各種問題，向群眾進行深入的宣傳起見，特編寫這個材料，供大家參考和使用；並可作爲訓練班和冬學進行這一教育的補充教材。同時，由於已開人民代表會的地方還不多，發現的問題還少，經驗也不充分，所以，這個材料就不可能解決開人民代表會時所可能發生的一切問題。希望各地在進行召開人民代表會這一工作時，能把所得的經驗，發現的問題，及時寫成東西，反映上來，以便使經驗交流起來，作各地的互相參證。

中共遼東省委宣傳部

十一月三十日

## 一、爲什麼要開人民代表會？

在咱們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時候，通過了一個共同綱領，作爲全國人民在建設新民主主義新中國這一時期中的奮鬥目標和依據，這是我們搞工作時必須遵守和執行的。在這個共同綱領上，規定了人民代表大會和由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的人民政府，是我們國家的政權制度。這就是說，從下到上遲早都要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人民政府。現在，我們各地的區和村，馬上就要執行這一條，召開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代表會議了。但是，爲什麼要規定這樣一個政權制度呢？人民代表會究竟有什麼好處呢？爲什麼一定要開人民代表會呢？

現在，我們就揀要緊的說幾點在下面：

第一、人民代表會是人民實行當權辦事，實行人民民主專政的最好辦法。大家知道，現在是人民坐天下的朝代，一切事情，都要根據人民大眾的意見，並由人民大眾參加辦理，不能像過去舊社會一樣，由少數剝削階級說了算。可是，要使所有人民都參加國家管理，就只有用人民代表會的辦法。因爲，人民代表會最民主：代表是由群眾選舉的，意見也都是由群眾中搜集到的，政府也是大家選的，所辦的事情也都按着大家的意

見。這樣一來，人民的事情就完全按着人民的意思，並由人民自己和人民政府辦了。再說，人民當了權，還得管制那些反動階級和壞分子，「只准他們規規矩矩，不准他們亂說亂動」。人民代表會正是集中群眾的力量，來管制這些人的最好辦法。

第二、人民代表會是政府聯系群眾的最好組織形式。我們的政府既然是人民自己的政府，那就應當和人民有很好的聯系，就應當上下通氣。而要這樣，也只有用人民代表會這個辦法。譬如說，代表帶來了群眾的意見，拿到會上討論，像搞副業生產呀，辦合作社呀，成立冬學呀等等，使會上討論的儘是老百姓自己的事，而且是老百姓急迫需要的事。還由於這種會今後要經常開，所以每一個時期，人民中的實際問題，也就會得到及時解決。這樣，群眾的意見和要求就可以直接反映到政府，政府就能夠根據群眾的意見辦事了。另一方面，上級根據群眾意見所製定的政策、法令和決定等，也經過人民代表會傳達討論，並經過代表傳達到老百姓裡面去，使大家摸了底，同意了，動起來一齊幹，因而辦的也就更有勁，更快了。

第三、人民代表會是推動與改進政府工作，培養幹部和反對官僚主義的最好辦法。過去有些地方，遇到工作就光開個幹部會，簡單佈置下去，群眾不摸底，鑽頭轉向，作起來也不帶勁，工作就很難搞好。有時，要作的工作也不適合情況，不合乎群眾要求。因此群眾也就不願幹。現在有了人民代表會，有事就可交代表會討論，大家根據情況，

看那些先作，那些後作，那些不能作，那些必須作；然後作成決議，由政府 and 老百姓一起作。這樣一來，辦法也就多了，困難也就少了。同時，有少數幹部作風不好的，也可以在會上由代表提意見，批評，使政府工作搞的更好，官僚主義作風也可以改掉。而那些以前沒當幹部，但很好且為群眾擁護的人，也可以選成幹部了。這樣，我們原來的幹部，因為有了群眾的監督而得到不斷進步；群眾中好的人材，也可以發現而不致埋沒了。我們政府的一切工作，也因為有了群眾的監督和支持，就會作的更好，更快了。

第四、人民代表會是團結、教育與動員群眾的最好辦法。凡開了人民代表會的地方，老百姓的覺悟就普遍地提高了一步。他們看到，自己有什麼意見都可以提出來，政府是自己選舉的，又得按自己的意見辦事，所以，就真正感到自己是主人，工作、生產也就更加積極了。有的老百姓就說：「這才是人民政府呢！民主光說不行，現在真看到了！」同時，老百姓裡面有些不正確的思想，也可以在代表會上經過大家的批評教育，而逐漸得到改正。這樣，不但人民與政府之間的關係會更密切，而且人民內部的團結也會更加強起來。此外，我們的一切工作，都要依靠群眾的自覺和自動。那麼，經過人民代表會的討論和會後的傳達，我們所要做的工作就會完全變成群眾自己的事情，因而群眾也就能夠自動起來幹，所以用人民代表會的方式動員群眾，也是再好沒有的了。

人民代表會的好處是很多的，一下子也說不完全，我們只要很認真地開幾次，就會

知道了。

但是，有些幹部對人民代表會的意義還認識不清，以為是為了完成上級任務而開的，或者是做個樣子給老百姓看的。因而就敷衍應付，搞一套形式，不解決什麼問題，結果浪費了工夫，開完後還得開幹部會。也有些是怕開人民代表會就懼工作，妨礙群眾生產，所以不認真準備和召開。再有些就是怕群眾提意見，怕批評，說：「又是整幹部了」，弄的擔心驚怕，總不敢啓發老百姓和代表提意見。所有這些，都是不對的，都是由於不了解人民代表會的意義而產生的。我們幹部必須正確地看待人民代表會，而只有當我們幹部認識正確了以後，人民代表會才能開好。

另一方面，在老百姓裡面，對人民代表會也有些不正確的認識：有的人以為是換幹部了；有的以為要經常開會，怕就懼生產，或者怕當了代表提意見得罪人，因而不願當代表；還有些人對代表會沒信心，以為提意見也是白搭，「反正還不是那一套！」等等。所以，在開會前，就要很好地向群眾作宣傳解釋工作。我們幹部不僅自己要對人民代表會有正確的認識，而且還得打通群眾思想，使大家對人民代表會，都有正確的認識。



## 二、人民代表會要作些什麼？

人民代表會既有這麼多的好處，那當然應該認真召開了。但人民代表會到底能幹些什麼事呢？它有那些任務和權利呢？爲了說清楚這個問題，咱們還得知道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代表會議是不一樣的。

先說人民代表大會吧！

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是由人民普遍、直接選出來的，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的權力機關，本地方的任何事情都可以管。現在就把它能作和應當作的事情分別寫在下面：

首先是解決人民迫切需要的問題，決定政府都搞些什麼工作和怎樣搞法。譬如說村人民代表大會，就要根據老百姓的意見，討論幾件事情，像目前的副業生產，繳納公糧等一些對老百姓關係最大的問題。代表大會上把這個如何組織全村副業生產和徵公糧的事討論以後，按大多數代表所贊成的辦法，規定幾條，做出決議，交村人民政府領導全村老百姓去作。代表會上要決定的事情，一方面可以由上邊提出來，比方像上級人民政府的決定或政策，交給大家討論，討論了以後，全村就去執行；另一方面也可以由一些代表根據群眾的意見，提到大會上討論，通過以後，政府和老百姓也都得按着去作。

其次，政府要向人民代表大會報告工作，如像上次人民代表大會決定的事情辦的怎麼樣，今後主要的都要辦些什麼事情等等。然後由大家討論，若是都同意，那就通過了，政府還照樣去作；若是有不同意的地方，就提出來，政府就按大家的意見改正。同時，代表大會對政府工作和幹部，好的可加以表揚，不好的可以提出批評，使政府工作搞的更好，使所有幹部都能很好為人民辦事。此外，政府的收入和開支，如村政府花的錢每月有多少，都幹什麼用了，也由代表大會審查和通過，看用的是否合適，以後怎麼個用法。

第三，選舉正副主席、政府委員，組成人民政府。比方村人民代表大會，就可以按期選舉村的正副主席，政府委員，由正副主席和政府委員組成村人民政府。代表大會開完後，就由村政府領導老百姓辦事情。若是選舉的幹部，有不好好給老百姓辦事的，人民代表大會就可以換掉他；若是辦的很好，那在下次大會上還可以再選他。被選出來的政府委員會，要對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按期地報告工作，受人民代表大會的監督，不能隨隨便便，不照大夥的意思辦事。

人民代表大會要辦的事情，大體上說來就是這些。但這裡還要注意一件事情，就是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在這個會上選出來的人民政府，都要服從上級的人民政府，對上級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和決定，一定要遵守和執行，如果有不同意的地方，得先向上邊

請示、提意見，可不能隨便就給改隨，或者不遵守、不執行。同時，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所通過的決議，要作的事情，上級人民政府如不同意時，就不能作。再就是人民代表大會上選出來的正副主席和委員，也要經過上級人民政府的委任，要是有個別選出來的，上級不同意，那就要另選。

這樣一來，有些人要說了，「不是講民主嗎，爲什麼上級還要管這些事？」我們說，講民主還是講民主，這樣做才能算真正的民主。因爲我們實行的是民主集中制，要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全國都要服從中央人民政府。因爲上級是代表更廣大的人民，知道的事情也多，看事情也看的遠，看的週到。譬如說有一個人是特務，表面上裝的很好，背地裡却作反對老百姓的事，我們不知道底細，選上了他，若是上級不管，那咱們就可得吃他的虧了。其他的事情也一樣。再比如我們老百姓不了解整個情況，以爲這樣辦好，但這樣辦在眼面前倒不錯，將來却有很大壞處，或者對咱們這塊好，對別處更多的老百姓却有壞處，像這種事情，上級也應該給咱們指出來加以糾正。所以服從上級人民政府才是真正的民主。若是都不服從上級人民政府，各搞各的，那就亂套了，什麼事情也辦不好，結果還不是咱們老百姓吃虧！

現在我們就要說到人民代表會議了。

上面我們談的是人民代表大會。是不是所有地方一下子都可以開這樣的人民代表大

會呢？不一定。有些地方的村和區可以開了，但有些地方暫時還不能開。因為開人民代表大會必須先辦好幾件事情，譬如像土地改革已經澈底實現了，人民群眾已有充分的發動並組織起來了，這樣的地方才可以普遍選舉，召開人民代表大會。有個別新區的村和區，上面這些事情還沒完全辦好，工作基礎還差一點，那就先開人民代表會議好了。等上面這些事情辦好了以後，再開人民代表大會。

參加人民代表會議的代表，不必經過普遍選舉，而是由各個團體，各個單位推選就行。譬如說開區人民代表會議，就可以由共產黨的區委或支部，青年團的區委或支部，區、村政府、各村農會、小學教員，有些地方還有工會、商會、少數民族，如朝鮮人等等，推派代表參加。此外，政府還可聘請一些代表，這樣就組成了區的人民代表會議。

人民代表會議，也可以聽取政府的工作報告，批評政府工作和所有工作幹部，提出問題討論，向政府作建議。但它不像人民代表大會那樣是一個最高權力機關，一般的它不應改選政府，而是由政府召集的向政府提意見和幫助政府工作的機關。但是，如果那個地方的工作已經有了些基礎，人民代表會議已經開過一兩次了，只是因為條件不夠，還不能實行普遍選舉來召開人民代表大會，那麼人民代表會議也可以代替作人民代表大會的事情。不過要這樣，得先有上級人民政府的准許才行。

### 三、人民代表和人民代表的選法

參加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是由人民當中選舉出來的，因此就要對人民負責，爲人民謀利益。譬如說你是這個村的人民代表，那你就對這個村的老百姓負責並爲他們着想。代表們在當選了代表之後，就要向選民（選舉自己當代表的那些人）搜集意見，然後記下，以便到開代表大會的時候提出來。在討論問題、通過決議和選舉政府時，代表都要時刻注意按自己選民的意見辦事，可不能把選民的意見放下不管。開完會後，代表要把會上決定的事情認真地向選民作傳達和解釋，並帶頭推動大家一起來執行在會上商量好的事情。同時，在執行的過程裡面，還要經常把大夥的意見向政府反映，也要把政府的決定經常向老百姓作傳達。每一個代表都應當作好上面所談的這些事情，那才算是好的代表。

那麼，什麼人才能當代表呢？

我們說，凡是公民就有資格當代表。

可是，這是不是說，只要是公民隨便叫去一個就行了呢？那也是不對的。選代表還是要很認真、很慎重地選，應當選那些真正能代表咱們大夥意見的。因爲人民代表會是

解決咱們的問題的機關，要是選的代表不能代表咱們的意見，那咱們的問題就可能提不到大會上，因此也就難以解決了。

這樣一來，有人說了，「那就選個能說會道的去開會好了。」這也不好。因為咱們老百姓裡面還是老實人多，那些能說會道的花舌子往往「隔路」，和咱們的想法不一樣，有時瞎「勸勸」一陣，也不解決什麼問題。所以，咱們不能淨選那些能說會道的花舌子，還是多選些能代表咱們意思的老實人爲好。

另一方面，雖然在選代表時不要湊數，「隨便弄個人就行」；但也要使我們的人民代表儘量廣泛些。因爲人民代表會要把全體人民的意思都反映出來，那在咱們人民內部就非得有各種人的代表不可。要知道，人民不是完全一個樣的，有幹這的，也有幹那的；有認識好的，也有認識差一點的；有贊成這樣的，也有贊成那樣的，總而言之，不太齊楚。我們開會的代表，若都是清一色的，那別一部分老百姓的意見就反映不出來。所以，我們的代表就要來自各方面，就要比較廣泛些。譬如說區、村人民代表會，既要有認識好的代表，也要有認識差的代表（當然，認識好的應多些）；既要有貧僱農的代表，也應當有中農的代表（他們都是農民，區、村代表會應當以農民代表爲主）。此外，像榮軍、小學教員、一些集鎮的手工人、小商人等也應有他們的代表；各機關團體以及區、村幹部都應當有代表。這樣一來，代表會就能把全體人民的意見集中起來了。

有些地方在選代表的時候，儘都選些男人，一個女人也不選，他們說：「爲什麼要選女人，難道我們這一個男人也沒有了？」好像選上女代表是丟他們的人。有的家長更不讓自己家裡的女人們參加開會選舉。所有這些都是不對的。婦女佔人口的一半，要是沒有婦女參加，人民代表會還能算代表全體人民嗎？婦女同男人一樣有權，看不起婦女，不和婦女講民主，那都是舊社會欺壓婦女的思想，我們不能有那種思想。所以各地要儘量動員婦女參加選舉，並且要注意選一些婦女代表去參加人民代表會。

凡是公民都可以當代表，可是，什麼樣的人才算是公民呢？代表又是怎麼個選法呢？

除了所有的封建地主、反動富農、被人民政府判了罪剝奪了公民權的特務破壞分子及其他分子、瘋子、傻子以及十八歲往下的小孩子以外，全體人民不分男女老少，都算是公民，都有參加選舉或被大家選成代表的權利。這樣，有沒有公民權可就很好分了。只要把上面說的那些人拋開，剩下的就可分組開會、進行選舉了。用不着花費很多時間，一個人一個人地給評公民權，找人家歷史上或生活上的小毛病，甚至查人家的祖宗三代。這樣作，既浪費了時間，又引起人民內部的不團結，所以是沒有什麼好處的。

各村在確定了公民權以後，就可按生產上的方便（如住的近一點，在一個互助組等），編成若干公民小組，有二十個到五十個人就可以選一個村人民代表。公民小組開

會時，先吩咐人民代表大會是怎麼回事，當代表是幹什麼的，怎樣選代表；然後再選。選的時候贊成誰的人多，誰就是代表，各人都按自己的意見選，別人不准隨便強迫。代表選好了以後，大家就談談意見，提提問題，交給自己的代表帶到大會上去。當選的代表要向選自己的那個公民小組負責，開完人民代表大會，還得向這個小組傳達會上討論的事情。等各公民小組都選好了代表，就可以開村的人民代表大會了。

參加區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由各村、鎮選舉，從一百人到三百人中選一個區人民代表；區幹部要參加到一定的村子裡去選舉和爭取當選。不過各村在選舉時要注意不走極端，既不要全選成區村幹部，也不要一個幹部不選，反正在區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裡面，由老百姓裡面選出的代表要多一些；區、村幹部的代表應少一些就好了。參加區人民代表大會或代表會議的代表，應按區的大小，不超過一百人就行。

區、村人民代表，當的時間都是半年，期滿了就由原來那些選民開會改選，如果大家還擁護以前那個代表繼續當下去，那還是可以再選他的。若果有的代表還沒有當上六個月，就表現不好，大家已經不滿意他了，那麼選民不管什麼時候，都可以開會把他給換掉。最後，如果有人在當代表的時候犯了法，或者因為別的什麼原因不能當代表了，而選他的那個公民小組或村子還沒有撤換他，那麼人民政府就要通知這個公民小組或村子，取掉他的代表資格，再重新開會選舉。



#### 四、做好人民代表會的準備工作

過去，有些地方，幹部聽說要開人民代表會了，心裡想，反正是上級給的任務，隨便開一下就算完成了，因而照行公事，應付應付。有的區就下個通知給各村，說：「一村來一個代表，到區上開人民代表會！」老百姓根本不知道是怎麼回事，就稀里糊塗派個人聽會來了。這樣的會能不能開好呢？恐怕一輩子也開不好，只是「白搭工」就是了。

要知道，人民代表會是個經常的組織和制度，是咱們人民政府的基本組織形式。村子應當半個月到一個月開一次，區上也要一個月到一個半月開一次。這樣就不能當成個突擊任務，「開完了拉倒」。而應看成爲推動日常工作的武器。這就要我們在開會之前能很好地準備準備，可別弄成臨時抓瞎，會開不好。

要做好準備工作，先得使我們幹部重視人民代表會，把這一件工作當成重要事情辦，克服掉我們前邊談過的那些錯誤想法，正確的認識人民代表會。單我們幾個負責的幹部重視了還不算，還要打通所有幹部的思想，使大家都能認識到人民代表會的意義和作用。此外，還應當學會領導和進行人民代表會這一工作，把它真正變成推動與改進我

們工作，團結與教育群眾的好辦法。

其次，要在群眾中進行廣泛的宣傳動員，利用各種場合，使用一切辦法，讓老百姓了解召開人民代表會的意義和方法。事先在老百姓中要有很好的醞釀，看看老百姓裡面存在有什麼顧慮和不對的想法，然後根據情況加以及時的教育和解釋，以便動員廣大群眾參加選舉，關心與參加人民代表會的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見，把人民代表會真正看成自己當權辦事的機關。

爲了使人民代表會開好，真正解決問題，既反映了群眾意見，又貫徹了黨的政策，而且還不拖拖拉拉，做到村人民代表會只開半天到一天，區人民代表會開一天到兩天，那就要在開會前把要解決的問題和解決的辦法想好，規定出來，拿到群眾裡面經過座談、漫談等很好地醞釀一下，用群眾的意見來補充我們原來不夠的地方，最後得出個大體上一樣的意見，再提交代表會討論。這樣就不致在開會時抓不到中心，瞎吵吵一陣，得不出個什麼結果。不過，在進行這個準備工作的時候，要注意兩點，一個是不要硬把我們事先想的一套灌給群眾，根本不考慮群眾的意見，老百姓在醞釀時提個什麼意見，我們就給「解釋」一番，最後提到大會上討論的還是我們那一套；另外，也不能毫無主張，這個老百姓說這樣好，我們就這樣，那個老百姓說那樣好，我們又那樣，結果在大會上也不知討論那個對，甚至連個別落後分子的意見也贊成了。這兩種態度都不對。我

們應當一方面把握住黨的政策，作到心裡有數；另一方面也很好考慮群眾的意見與要求，使我們會上要解決的問題，真正是群眾最關心並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比方說我們打算在會上討論合作社的問題，那就既要堅持合作社的方針；像不賒賬等，也要注意老百姓對合作社的意見和要求，改正我們原來一些不好的辦法，使合作社更合乎老百姓的意思。

做好人民代表會的準備工作，光靠一兩個人是不行的，要推動各種組織，使大家都動手。譬如說，村裡黨的支部、青年團的支部，就應當事先開會，研究人民代表會的事情，核計一下怎樣向群眾作宣傳動員，怎樣搞選舉，在會上都準備談什麼問題……等等，討論好了就作個決定，黨員或者團員，就按着決定去作。但是要注意，支部不能包辦代替，人民代表會是全體人民的事情，應當發動全體人民來參加才對。其他組織也是一樣，也應當推動起來參加這個工作。譬如說小學校吧，不管教員學生，都要積極參加這個工作，進行宣傳、動員選舉等等。

上一次，我們已經說了選代表的事情啦，但是要把選舉搞好，也得做些準備工作。除了宣傳動員之外，還得在選舉前組織個選舉委員會，來領導選舉。選舉委員會怎樣弄起來呢？拿村子來說吧，就是以現有的村幹部，像黨支部、團支部、村政府、農會、婦女會、小學校、冬學等各單位的負責幹部，再吸收幾個沒當幹部的老百姓，組成村的人

民代表選舉委員會。由他們負責把全村有公民權的人，劃成公民小組，並召集公民小組開會，選代表。各組的代表都選齊了，再把全村代表找到一塊，開村人民代表大會。開會後，先在會上選三、五個人，算是開會時的主席團，主持開會。這時，選舉委員會的任務已經完成，所以就宣告結束了。

可是，在準備工作中，也不要搞形式主義。譬如說，開人民代表會時，政府要報告工作，這是事先要準備的，但無論如何可不要準備一個長篇大論，什麼都扯到的大報告，一講就半天，結果什麼具體問題也沒有，代表聽了只有頭痛。也不要事先費很多工夫，去準備會場的佈置，準備會餐，甚至請小學校專為開會排好久的戲；叫小學生獻旗獻花以及僱吹鼓手奏樂、迎代表、送代表……等等。這都是沒啥好處的，只能妨害我們和群眾接近。因為你一搞這套形式主義，老百姓就受到了些拘束，有什麼話也不敢說，會也開得不自然了。所以，做好準備工作，是指實際內容講的，不是說形式要弄的如何莊嚴、特別。

若果我們的準備工作，不能各村各區一下都做好的話，若果我們的幹部力量還不够使用的話，那也別先忙着全部鋪開，各村各區同時都開人民代表會，而是一部分區、村先開，另一部分後開。甚至必要的時候，各區還可找幾個村子試點，先在這幾個村子召開人民代表大會，以便發現問題，取得經驗，然後其他村再開，也就會比較有辦法

了。

最後，我們說開會之前，要做好準備工作，但是也不要弄的太神秘了，一定要費很大的力量做很長時間的準備工作，弄了好久。準備工作還是沒做好，還不能開人民代表會，那就不對了。其實，老百姓是看實際的，你光宣傳解釋，老不開會，不解決問題，那連你說的他也不大信了。所以準備工作不要看的太複雜，主要的還看我們在會上給群眾解決不解決問題；要是真解決了問題，那老百姓對代表會的認識就會提高不少。這就要我們把宣傳動員和實際工作結合起來，不要嚴格分成幾個階段去進行。

## 五、怎樣開人民代表會

做好準備工作之後，就可以馬上開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代表會議了。開好人民代表會的中心關鍵，用一句話說，就是發揚民主，解決問題。只要我們把握住這一條，人民代表會就保管能開好；若是不然，那你即使費再大的勁，都會是「白搭」。

「解決問題」。解決什麼問題呢？解決當前最需要的問題，與老百姓生活有密切關係的問題。例如目前的公糧負擔、副業生產、辦合作社、鎮壓反動地主及各種封建會門的翻把活動，冬學、村財政、幹部作風，新區的文評土地、調整土地等都是。可是與老

百姓有關係的問題太多了，是不是一下子都能解決呢？那也不能。一次人民代表會只能就目前最要緊的問題解決一兩個，要是打算把所有的大小問題都在一次會上解決，那一定要失敗，結果一個問題也解決不了，而弄的全都落了空。

有些地方在開人民代表會的時候，談了一大堆問題，沒有個中心，討論的時候也不知道說什麼好，於是就馬馬虎虎算是通過了，等代表回去就已經忘的一乾二淨，老百姓也弄不清會議上到底解決了些什麼問題；政府在會後執行的時候，也感到千頭萬緒，無從着手。你說這樣的會有什麼好處呢？恐怕好處是很少的。還有的地方，在開會時扯的太遠，開的太長，摸不着邊際，或者決定的事情是目前辦不到的，如說種地要用機器，各村都要按電燈，像這些事，政府也不能兌現，老百姓就不感興趣。所以每次的人民代表會，只能解決一兩個最緊要、與老百姓關係最大的問題。而且要解決的徹底，把具體辦法都弄出來，使之在開會後很容易作，並且馬上就作起來。這樣老百姓看到人民代表會真正頂事，認識就提高了一步，人民代表會的作用也就真正發揮起來了。

要解決問題，而且解決得迅速徹底，我們已經說了，那就要有事前的準備，使我們要解決的問題，在幹部中和群眾中都有醞釀。這樣，把我們已醞釀差不多的問題就直截了當地提到大會上討論，討論好以後，就作成個既簡單明瞭，又具體而合乎情況的決定，當成政府和群眾立即貫徹執行的工作。可是，萬一我們準備好並提到大會上討論的

問題，並不合乎大多數群眾的要求，那怎麼辦呢？那就要根據大多數群眾的意見來加以修改，而不能硬讓群眾採納我們原來準備的那一套，這就是個發揚民主的問題了。

人民代表會要能開好，必須發揚民主。要發揚民主，就得我們幹部虛心起來，讓到會代表自由大膽地發表意見，真正做到有話就說，而沒有絲毫的顧慮。我們幹部的態度應當謙虛、誠懇，對大家的意見要冷靜、虛心的傾聽，好的意見應樂於接受，即使不好的意見，也不要着急，不要發火，不要忙着解釋，不要一來就給頂回去，這樣會使大家不敢再提了；而應當先讓大家討論，讓代表裡面的正確意見去批駁那些不正確的意見，等大家都討論的差不多了，我們再加以適當的解釋。當然，錯誤的意見不加以及時解釋，甚至無原則地表示接受，那就會模糊群眾的認識，就會妨害到我們工作的進行。

此外，還要在人民代表會上討論工作時，檢查我們政府的過去工作，檢查我們的幹部作風，啓發大家提出意見，改進工作，改進領導。我們幹部不僅要接受大家正確的意見，而且要在以後工作中改正起來。千萬不能害怕大家提意見，更不准隨便壓制大家提意見，想法報復那就是更壞的了。

要能解決問題、發揚民主，還有一點，就是會要開的活潑、自然，使到會代表有什麼說什麼，不感到絲毫的拘束。因此，就最好不要那些很長的報告，不要弄一大堆決議來逐條地通過，不要那些致開幕詞、來賓講話、自由講話、結論、閉幕詞、唱歌、三鞠

窮等老一套；而應當是單刀直入、開門見山地，有什麼問題就提出來討論，絲毫不要轉彎抹角，討論與解決了問題就散會，弄的乾脆利索，絕不拖拖拉拉。農民開會，喜歡隨便些，喜歡幾個人在一起嘮扯，我們應當注意這個特點，靈活地使用各種開會辦法，不要弄個死板的開會程序，非得按那樣開不可。譬如說，有些問題一下在大會上談不起來，那就分成幾攤先嘮一嘮，然後再在大會上討論。而且，爲了不致在開頭時誰也不講話，使大會涼半天，事前還應當動員與組織發言，「前三腳難踢」，有幾個人講了以後，大家就能嘮扯起來了。

在組織發言中，還要注意一點，就是要幫助準備些典型發言。譬如在討論副業生產的時候，就應當介紹些好的經驗。那麼有些村子，互助組或勞動模範，要是副業生產搞的好，就應當叫他們在會上講一講，以便別的地方學習。而要真能把經驗談出來，事先得幫助他們準備好，免得上台以後不知道怎麼個說法。

人民代表會既然是爲了解決問題的，那就應當抓緊時間，解決了問題就散會，免得誤大家的工作或生產。同時，還要使所解決的問題和我們的經常工作聯繫起來，不要弄的政府平時幹着這，代表會又討論那。這樣才不會使我們經常爲開會而突擊工作，忙的一場糊塗，因爲人民代表會是以後要常開的。



## 六、怎樣選區、村人民政府

我們前面已經說了，在村和區的人民代表大會上，要選村和區的主席、副主席及政府委員，由他們組成村和區的政府委員會，成立村和區的人民政府。村或區的人民政府成立之後，它就是咱們村或區裡最高的行政機關，是咱們全村或全區人民平時當權辦事的機關，就要領導全區、村老百姓來執行上級人民政府的指示、政策和法令，執行區或村人民代表大會所規定的事情，並代表咱們全體人民的意思，去鎮壓那些反動階級和破壞分子，保護人民大眾的利益。所以選舉區、村人民政府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選舉人民政府既然這樣重要，那麼在選舉主席、副主席和政府委員的時候，就不能馬馬虎虎不當一回事，而應當非常慎重、非常認真，把那些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真心爲人民辦事的人選到區村政府裡來。譬如村上，就要選那些正派的、和老百姓一條心的貧雇農、中農或村子其他勞動人民（像榮軍、票手藝的、小販、小學教員等都是）中的積極分子。原來的好幹部，大家擁護的，還可以選上，可別說「這下子換幹部了，以前的都得換。」當然，不好的，大家不贊成的，那就不必選。至於那些光能說會道或流裡流氣、不好好幹活的二流子，地痞流氓，總想佔大家便宜的人，就更不能選。若是選上他

們，村子裡的事情可就辦不好了。

還有一點要特別注意，就是要防備封建地主和反動富農乘機篡權，或將他們的狗腿子支使到咱們當權辦事的機關裡來。要知道，許多封建地主和反動富農並沒有死心，有些傢伙還和國民黨特務勾搭在一起，或者利用反動會門，總是時時刻刻打算着翻把，我們要一不留神，就會吃他們的虧。所以，在選舉的時候，就要提防他們的活動，更不能把那些封建地主、反動富農或他們的腿子選上。

爲了使我們的選舉能弄好，那麼關於要選的人就應在事前有很好的醞釀和討論，應當教育群衆重視這件事情。黨和團的區委、支部也應在事先很好地核計一下候選人，以便黨員、團員在選舉時或同別人醞釀時有所遵循。在選舉前，大會主席團就應當醞釀和準備一個候選名單，以便在大會上通過。候選名單應比當選的人數多一些，使大家能在裡面選擇。比如說村的政府委員要選九個人，那在候選名單裡就提他十三個或十五個人，選舉時就由這十三個或十五個人裡面挑上九個。候選名單提出來後，應由大家簡單表示一下態度，若果大家都贊成這個候選名單，那就算通過了，大家就開始從裡面往外選；若果名單裡面的人有的大多數代表都不同意，那就要從名單裡去掉，由大家再提個人補上去；但只一兩個代表不同意，其他代表都同意，那就又不能去掉，因爲少數要服從多數。

候選名單確定了以後，就可以開始選舉了。在選舉的時候，主席、副主席應和政府委員分開選，不要像有的地方糊里糊塗選幾個人，也不管誰當主席誰當委員，然後讓當選的人自己去核計，那就不對了。因為主席是領導政府委員會的，所以應當由代表大會直接選出來。村子除了選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以外，還按村子的大小選五個到九個委員，合起來組成村人民政府委員會。區上除了選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外，也按區的大小再選七個到十三個委員，合成區的人民政府委員會。至於選舉的辦法，用寫票、名字上劃圈（不認字的可請人代筆，但代筆的人得一定遵照人家選舉人的意見）或其他的辦法都可以，反正使選舉搞好，沒人從中搗鬼就行。爲了進行查票，在選舉前還可以推舉幾個查票的人，大家把票寫好（若果用投票辦法的話）就交給他們，他們收齊了票，然後就當着大家的面，進行檢查計算，看誰得的票多，誰得的票少，得票多的人就算當選了。

選舉後，當選的主席、副主席和委員就要開一次政府委員會，按上級的規定和工作的需要進行分工。譬如村上除了正、副主席外，就可根據各村的情況分成民政、人民武裝、財糧、生產、公安、調解、文教、衛生等各種委員，必要的時候還可以兼職，比方村的副主席也可以兼調解委員，除了這種按工作性質分的工以外，還應當按地區分工，如像一個政府委員領導幾個居民小組等。分工後，就要各負專責地搞工作啦。但這種分工也不要定的太死，應當看實際的需要來變通。譬如冬天老百姓主要的是在搞副業生

產，政府委員會就要加強對副業生產的領導。而其他一些比較特殊的問題，政府委員會下面就可以成立專門的小組或委員會去領導進行，除了政府委員會裡有人參加並領導以外，還可吸收其他對這件事積極或有辦法的人參加。譬如搞冬學，就可由文教委員、小學教員及其他熱心興學的積極分子，組織冬學委員會。其他如優屬委員會等，都可按着工作需要組織起來。這樣，一則對進行實際工作有極大好處；二則還可吸取人民群眾中更多的人參加政權，使我們的政府和人民聯系的更密切。但應當注意不要搞形式，不需要的就別組織，有的能合到一起的就合到一起，別弄一大套組織，不起什麼作用。

區上選好以後，也要按上級的規定實行分工。但如果有些不脫離生產的老百姓當選了政府委員，那就要根據他的情況分工，不必一定要他脫離生產，擔任政府裡一種職務。另一方面，原來區政府的委員或助理員沒有被選上。可是工作又需要他，那還是可以繼續在政府裡作工作的，由區政府主席提出來，經過上級批准就行，不必調動工作。無論區或村的人民政府，在選出之後，都要呈報上級人民政府加委。上級人民政府決定的，下級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必須服從，如有不同的意見，得向上請示，不得隨便給改，這也是要注意的事情。

## 七、貫徹人民代表會的決議

開好人民代表大會，選好人民政府，是否則算完了呢？那還不是。重要的還在於動員人民群眾，貫徹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改進我們的工作。前面已經說了，人民代表會是咱們國家政權的組織制度，是要經常召開的。開會的目的，是爲了確實解決當前的工作問題，爲了發動群眾進行生產建設，不是爲了開會而開會。所以怎樣把人民代表會上決定好的事情貫徹到實際行動中去，把我們的生產建設提高一步，就是非常要緊的了。否則，會上決定的事也不認真去辦，老百姓也不知道，一切還都是過去的樣子，那就是人們常說的「議而不決，決而不行」，開會也是白搭的了。

要貫徹人民代表會的決議，使之變成實際行動，首先就得把這些決議傳達到人民群眾裡面去，讓老百姓都懂得、都了解，以便一起來執行。這樣，代表就是不是開完會回家沒事了，不是的，他還要負責把大會上談的事情傳達給選舉自己當代表的那些公民，而且這種傳達還應當很認真，很詳細；人家有不明白的地方，就要解釋清楚。總之，務必要使所有的老百姓都了解：人民代表會究竟開的怎麼樣，談了些什麼問題，要辦那些事情，咱們這塊提的意見怎樣解決的，咱們應當怎樣去辦……等等。

爲了做好這個傳達工作，在代表中應進行很好的佈置和組織，例如回去怎樣傳達，主要傳達那些問題，傳達後如何收集群眾裡面的意見等，都要向代表交待明白。我們幹部不要以爲，有代表回去傳達就行了，用不着自己去管。要是這樣的話，有些地方是否傳達了，傳達的究竟怎麼樣，老百姓聽了後還有些什麼反映，就無法知道了。所以，就要注意組織傳達和了解傳達的情況。要知道，把大會的決議傳達並貫徹到群眾中去，不僅是各個代表的責任，而且也是區村人民政府的責任。

光把決議傳達下去也不算完事，還要動員與組織群眾執行或完成這些 決定了的事。譬如說副業生產吧！人民代表會上決定了怎麼個搞法，如何組織老百姓來搞，搞出來了怎樣賣等等；那麼在會後，除了要傳達給群眾外，政府就要馬上組織群眾那樣做，並且在做的過程中發現有什麼困難，還要和老百姓商量，想辦法解決。同時，所有的人員代表，也應當和老百姓一塊，起帶頭作用，推動大家來共同執行人民代表會的各種決議。政府也要與人民代表經常取得聯系，把各種事情通過他們傳達到群眾中去；人民代表也應主動地向政府經常反映老百姓的要求和意見，使政府和人民的關係更加密切，下面的情況可以迅速了解到，發生了什麼問題也可以及時求得解決。

區、村政府對於經上級同意的，區、村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必須認真執行，不能敷衍了事、消極怠工。所有代表和全體人民也有權利監督着政府去執行。在下次的人

民代表會上，政府就要向大家報告執行的情況，大家也要檢查執行的情況，若果有些事因為特殊原因沒能執行，或者執行的不夠完全，那末，政府也要向大家說明道理，講清情況，或者進行檢討，保證在以後做得更好；若是有些事情本來能做到，結果政府沒有做，那就要受到大家的批評。此外，如果政府裡有個別人在當選後不能給大家辦事，甚至欺侮群眾或做犯法的事情，那人民代表會就應當加以撤換、另選好的，但須呈請上級人民政府批准。另一方面，政府按照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規定出來的事情，全體代表和所有的老百姓也一定要認真地執行；因為這是全體人民自己的事情，不要以為「這是政府的事，與咱們老百姓無關」。因此，那個代表或那個地方的老百姓，要是不執行或執行不夠的話，政府也一定要說服群眾來執行。

區或村的人民代表大會是區或村的最高權力機關，我們已經說過了。但人民代表大會總不能老是開，大會的決議，地方上的事情，平常總得有個領導，所以在人民代表大會不開的時候，所選出來的區或村的人民政府，就是區或村平時行政上最高的權力機關，它要領導全區或村的老百姓，具體執行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人民政府所給的指示或任務。有的村子在開了人民代表大會之後，村政府就覺得沒有什麼事情好做了；有的村幹部弄不清那些事該由村政府來做，那些事得開人民代表大會討論，於是就該做的事情也不敢去做，或者遇到一點事就要開人民代表大會；還有少數人對村政府談的事情

也不聽了，說：「你們開代表會吧！我還有意見呢」等等。這都是對人民代表會和人民政府了解不正確的關係。我們說了，人民代表會不能老開，而平時領導老百姓做事的還是人民政府。政府只要按着人民代表會的決議或上級的指示，就可以堅決去做，不必一點小事也開人民代表會。比方像有人吵個架也要開代表大會，有一家不繳公糧也要開代表大會，那就得成天到晚開會了。其實吵架的事情有調解委員，徵糧的事情有財糧委員，即使他們解決不了，那還有正副主席，再不然還有整個的政府委員會呢。至於要在人民代表大會上解決的問題，那就是一些與老百姓都有關係的大一些的事情，像副業生產、辦合作社、評丈土地等等，而且就是這些事情，在決定了以後，也要由政府來領導執行的，其他日常事情更是由政府根據大會決議去具體做了。所以說，輕視人民代表會是不對的，但以爲有了人民代表會，政府就沒權了，沒事可做了，那也是不對的。

總而言之，我們不但要開好人民代表會，而且更重要的是把人民代表會的決議貫徹到實際工作中去，並不斷地改進我們的工作。同時還要在實際工作中經常注意新的問題，準備在下次人民代表會上研究解決，使每開一次人民代表會，我們的工作就隨之提高一步，而不是每次都談一個老問題，吵吵不休，最後還是沒有做。這樣，才算真正發揮了人民代表會的作用。



##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建立縣區人民代表

### 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及村人民代表

#### 大會的指示

(一) 依據共同綱領的規定，爲了保障人民革命的勝利果實，鎮壓反革命殘餘勢力的破壞陰謀，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密切政府與人民的聯系，改進政府工作作風，貫徹政府政策法令，推動政府工作的進行。以發揮人民群眾的積極性創造性，全力搞好經濟建設。本府決定自十二月起普遍的把縣、區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及村人民代表大會當做經常的組織和制度建立起來。各省政府應準備於明年春耕前召開省的人民代表會議。

(二) 縣、區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及村人民代表大會這一制度的建立，各級人民政府必須十分重視，必須認真的切實的領導這一工作的進行。過去我們那種習慣於召開幹部會或經過重疊的機構以及工作隊佈置工作的作法應該改變。要教育我們的幹部和人民學會運用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解決重要問題推動工作。不要把它神秘

化，也不要開成幹部會或把它看成過去的議會。要在會前認真準備（要準備解決問題，不要準備一套形式），不要應付差事。要廣泛進行宣傳，不要馬虎從事。要向人民搜集意見，不要閉門造車。要開門見山，不要煩瑣的儀式和冗長的報告。要確實解決當前的工作問題，不要為開會而開會。要自我批評，不要怕揭發錯誤。要歡迎人民批評，不要包庇護短。要答覆人民的意見，不要置之不理。要簡單樸素，不要張燈結彩、請客送禮。要注意節約，不要大吃大喝、勞民傷財。要言行一致執行決議，不要敷衍了事。不要當做臨時的突擊的額外負擔，而要建設成爲經常制度，和政府的日常工作結合起來。

（三）縣、區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及村人民代表大會，目前應根據各地具體情況分別解決：公糧負擔、副業生產、選種積肥、反對會門及地主翻把活動、防奸、防火、救災備荒、整頓與發展合作社、整頓村財政、優屬、冬學、檢查幹部作風等。在新區還應注意到丈量土地，評等發照，確定地權房權，解決土地改革中遺留下來的問題。有市鎮的地區，應解決市鎮與鄉村結合即城鄉互助的問題與房屋問題等。每次解決的問題不應過多，應分別輕重緩急，按照當前需要，解決一、二個主要問題。

（四）老區的村開村人民代表大會，應選舉村人民政府委員會並選舉村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各一人，村人民政府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成之。新區的村經過一年來的工作，雖有的村土地改革尚不徹底，群眾發動的尚不够充分，但亦應召開人民代

表大會，以此來充分發動群眾徹底完成土地改革建立與鞏固以貧僱農為骨幹團結中農及其他勞動人民的農村革命的統一戰線，對封建地主、反動富農實行嚴格的專政。老區的區開區人民代表大會，應選舉區人民政府委員會，並選舉區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區人民政府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成之。新區的區則可召開區人民代表會議。縣均開人民代表會議，並應使之逐漸起人民代表大會作用，而便於人民代表大會的建立，各省並可先行選擇一、二個縣召開縣人民代表大會。

在選舉區、村政府委員與主席時，要教育群眾慎重選舉真正能代表他們利益的貧僱農、中農及農村其他勞動人民中的積極分子，要高度警惕封建地主與反動富農趁機篡奪政權，或將他們的代理人安插到政權中來。各級政府選出後，應呈報上級人民政府加委。上級人民政府對下級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代表會議的決議，有廢除、修改或停止執行之權。下級人民代表會議或代表大會對上級人民政府的法令決定必須遵守，遇有不同意見，必須請示，不得修改。

(五) 村人民代表大會有事就開，無事不開，一般的是半月或一個月召開一次，一次半天，頂多一天。區人民代表大會或區人民代表會議一個月召開一次或三個月召開二次，一次一天為限。縣人民代表會議，今冬召開一次，明年春耕前召開一次，以後應每二個月或三個月召開一次。縣、區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村人民代表大會均密

不設常駐機關。

(六) 縣、區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及村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數目一般的應以人口比例決定：村人民代表按村莊大小由人民二十人至五十人選一代表，區人民代表由人民一百人至三百人選一代表，但代表總數最多不超過百人，縣人民代表由人民五百人至一千人選一代表，小縣代表可數十人至百人，中等縣代表可一百人至二百人，大縣代表可二百人至三百人。區、村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產生，應以一個自然屯或幾個小自然屯為單位由人民直接選舉，區人民代表會議代表的產生可採取直接選舉、間接選舉或推選，縣人民代表會議代表的產生可採取直接、間接選舉或推選、聘請等方式，縣人民代表應照顧到每一行政村能有一代表。並應包括所屬市鎮的代表。如其數額超過前述規定者，則按其具體行政村數所應產生的代表數額計算之。

(七) 區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及村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包括貧僱中農、工人，及其他勞動人民（包括體力與腦力勞動者）。縣人民代表會議則包括工人、農民、革命軍人、獨立勞動者、自由職業者、知識分子、工商業者，其他愛國民主分子。有少數民族地區，應有與其人口相適應的少數民族代表。要區別市鎮和農村，不要勉強湊數。在縣人民代表中農民應佔多數，區、村人民代表中主要的是農民（僱貧中農）。一切反動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資本家沒有參加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的權利。

(八) 縣、區、村人民代表任期為半年，連選得連任，但代表有違法失職或人民認為不稱職時，可隨時撤換。人民代表對各種問題有在會議上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有批評、贊成、反對、懷疑、保留意見的權利，但應遵守民主集中制的原則。人民代表應積極的收集和反映人民的意見，正確的傳達人民代表大會、人民代表會議的決議，並應以身作則積極結合人民貫徹執行。

(九) 爲了把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這個人民民主專政的組織形式和政權制度確實的建立起來，爲了有效的運用這個武器，因此各省主席、副主席、縣長、副縣長應選擇一個縣，一個區，一個村的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代表會議親自領導召開，以便取得經驗，指導這一工作的進行。

(十) 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開過之後，應及時報告我們，報告要生動活潑，具體簡明，不要抽象、空洞、冗長、馬後砲。

以上指示，各省人民政府應領導縣、區、村人民政府切實討論執行。

主席  
副主席

高 李 高  
富 林 高  
崇 楓 春  
民 楓 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 充分準備、加強領導，開好人民代表會議

高崗主席總結各地人民代表會議經驗——

東北人民政府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日召集一次會議，研究和總結東北各市第一次人民代表會議的經驗，以爲各地即將召開的第二次會議所取法。出席會議者有瀋陽、哈爾濱、長春、吉林、本溪、撫順、鞍山、大連、錦州、鐵嶺、遼陽十一個市的市長與縣長，高崗主席、林楓副主席親自主持，高崗主席並於十二日作了總結報告。會議第一二兩天，爲聽取彙報。在先後八個市的報告中，均各有特點，例如錦州市在會中接受了代表的意見，及時修正了原定會議討論中心，集中力量解決了群眾當前迫切需要的救災與稅收問題，並虛心聽取了代表對政府的各種意見與批評，會場情緒熱烈，幹部與代表都得到不少教育。哈爾濱市會前準備工作健全，在會上討論了針織業的勞資集體合同，真正體現了工人階級的領導作用，會議進行得生動活潑。吉林市事先徵求各界意見，醞釀充分，解決了勞資集體合同及房租問題與公營企業生產節約問題。鞍山等地則圍繞如何爲工礦服務的主題，討論了市政問題及工農結合問題。因此，以上各地

人民代表會議開過之後，各界都反映良好，認為真能解決問題。同時，在彙報中，也反映出有些地區的會議，還開得馬虎，存在形式主義。會議第三日，由高崗主席進行總結，並號召大家將此次會議精神與經驗傳達下去，開好各市第二次人民代表會議。

高崗主席首先對東北各地人民代表會議作了一個總的估計，略謂：截至現在為止，東北三萬人口以上的城市，已有六十三個開過了人民代表會議。這些會議以工人階級和勞動人民為主體，團結了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與各界民主人士，解決了一些群眾當前迫切要求解決的問題，比較突出的如簽訂勞資集體合同，確定房租問題，以及解決了衛生、水電等市政問題。特別是勞資集體合同的簽訂，使勞資兩利政策具體化了，勞資雙方都提高了生產積極性，這是目前解決勞資關係的最好辦法，各地尚未簽訂勞資合同者，應即速簽訂。此外，若干代表會議上，向政府提出了很多善意的意見和批評，對改進政府工作極有幫助。證明這種會議是反對官僚主義，聯系群眾和發動群眾積極性的最好方式，也是人民政權的基本形式。但是也有不少會議開得馬虎，形式主義，企圖解決的問題太多，而什麼問題也不能解決。或者做了很多決議（如松江某縣做了一百零三條決議），而這些決議非目前所能辦到的（如提出農業機械化等），人民不感興趣，政府也難兌現，這是脫離群眾的做法，必須改變。

其次，高崗主席解釋了我們要開一個什麼樣的人民代表會議的問題，他說，現在還有一些同志不了解人民代表會議的重要意義，認為這是爲完成上級任務奉命而開的一種臨時性的集會；或者認爲是舊的參議會，半幹部會等等。基本問題：就是不了解人民代表會是人民行使自己的權力，解決人民當前問題的會議，是政府解決各項問題的一種最好的形式。他指出：產生以上偏差的原因，是由於不少幹部習慣於過去通過幹部會議和黨員會議來傳達政策，以及通過區政府、街政府等來解決問題，而不習慣於使政策與群眾直接見面，即將人民政府的各項政策拿到各民主階層中進行協商討論，經過大家的同意與協助，解決群眾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這是我們當前的一個困難，一定要打破這種困難，才能把人民代表會議開好。事實證明，這次若干城市經過人民代表會議，使政策與群眾見面後，我們就真正生動活潑的看到了各階級的動態，政策也就變成了廣大人民行動的方向。至此，高崗主席指出，爲了使會議能很好的反映群眾意見，人民代表應基本按產業與行業選舉，決不能以街道爲基本單位選舉，少數沒有一定行業的，可由政府聘請若干人（如每區一個）。對於少數極爲貧困懶不起工的代表，應由其所代表的行業或工會，給予相等於一般工人的工資津貼。

這次會議中某些城市機關部隊代表比例較大，今後這種代表除選定必要人員外，其他可採取列席辦法。某些城市私營工商代表多過職工代表，某些城市公企代表過多，少



數地區黨員代表過多，都應在下次開會時作適當調整。並逐步的吸收好的代表，不好的代表群眾可以隨時撤換，以使代表會的組織逐漸趨於完善。代表必須注意廣泛性，但亦不應湊數。人民代表會議是經常性的組織與制度，是政府基本組織形式，應該一月至兩月開會一次，每次一天，少則半天最多兩天，無事可不開，但決不能超過兩個月不開。會議每次都要抓住中心，解決一兩個當前群眾迫切要求解決的具體問題，問題太多或太空洞，就一定解決不好。同時應使代表會議所要解決的問題，與政府日常工作密切聯繫起來，才不會經常為開會而突擊而亂忙或耽誤工作。

最後，高崗主席指示大家今後如何開好人民代表會議，他說，中心的問題在於要有充分的準備。不要忙於準備大的包羅萬象的施政報告，不要準備很多決議，不要準備冗長的空泛的工作總結，不要市長長篇大論的報告和來賓致詞，不要獻花獻旗，不要包辦酒席請客吃飯，更不要每次都用樂隊送代表，應該去掉這些陳舊的束縛與阻礙我們與群眾直接見面的一套形式主義，而要講話開門見山，要抓緊解決目前群眾迫切關心的問題。如同志們在這次會上所提出的：關於如何開展生產新紀錄運動，如何簽訂勞資集體合同，如何解決失業與就業、及房產、房租、稅收、治安、教育、合作社、工薪、市政等等問題，均為當前大多數群眾所最關心的問題，當然這些問題不可能在一個會上全部解決，但只要有了計劃有準備的去辦，這些問題，只要幾次會議就可解決的。凡要解決的

問題，必須首先讓代表提到其所代表的群眾中醞釀，讓群眾發表意見與提出議案。如發現政府原定議題不合大多數群眾要求時，可以根據大多數群眾的要求修改，不能強讓群眾接受自己主觀準備的一套。而對於政府與群眾均已醞釀成熟的問題，則只抓住一兩個帶普遍性的問題，加以充分準備，有決心的一個一個的解決。其次，在開會時，要領導的好，領導好的關鍵，第一就要明確的提出問題，充分發揚民主，認真討論；第二要掌握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政策，仔細分析階級動態，例如此次各地人民代表會議中，工人階級體會到自己的領導地位，團結了農民、學生、自由職業者與資本家；而資本家簽訂集體合同後，也紛紛投資擴大生產，提高了經營的積極性，同時會上也反映了他們不同的要求，以及對過去不合理制度的某些留戀。因之，既要反對關門主義與不民主的作風，又要反對無原則的遷就。再次，要有簡明具體的決議，並要分別組織很好的傳達，並認真貫徹執行，這是人民群眾測驗代表會議是否『頂事』，是否忠實於人民群眾的標誌。所有同志必需深切認識此點。

在結語中，高崗主席指出兩點：今後大的城市與省一級應成立協商委員會，人不多，但應包括各方面代表，以備在會議閉會期間協商各項問題。其次，以後每次會議，都要很好總結一下，有什麼成功的經驗，有什麼失敗的經驗，各階級的動態如何，解決了些什麼問題。祇要我們克服了盲目性，就一定能開好人民代表會議。

## 安東縣

### 村人民代表大會試點過程和經驗

子鏡濤

前陽區開完了黨代表大會以後，決定先在新安、中流、山城三個村召開村人民代表大會，區委委員分頭參加，我參加了新安村。

新安村是這樣進行的：

十一月二十三日開了個黨員大會，支書傳達了區黨代表大會的決議——領導副業生產和召開村人民代表大會的問題，並根據本村的情況討論怎麼執行，決定成立選舉委員會來領導召開人民代表大會；把副業生產的問題（支部已討論出一些具體辦法）作為村人民代表大會的主要內容；會後每個黨員要做宣傳醞釀。

二十四日，村長（支書）和農會主任找文書幫助着，按戶口冊子查公民——把地主、舊富農、有神經病的、被人民政府剝奪公民權的、不滿十八歲的四種沒有公民權的人先除去，又把需要討論的人記出來——如一個蔣匪時的保長（貧農），一個保民代

表（中農）……共四名——留待人民討論確定，其餘的一千一百多人（包括地富家庭的知識分子七名），都按居住地點，男女合編成四十二個公民小組，但這不是最後決定，只是準備意見，以便提交選委會討論的。

二十五日下午，召集黨支部委員、村政府委員、農會、婦女、青年團的委員，組成選舉委員會。爲了便於宣傳，並吸收農會組長、行政團長列席開會。首先由村長講明：爲了討論村裡的重大事情——眼前的就是討論推銷草包、繳公糧，所以要建立人民代表大會。繼即說明代表怎麼產生，那些人沒有公民權，並把蔣匪保長等四個人提出來讓大家討論，最後通過：「他們雖然在蔣匪時幹過事，但沒積極做壞事，又都是農民，有他們的公民權，不能選他們當代表。」公民權確定後，村長又把劃公民組的意見提出來，經討論略有修改，即完全同意。最後決定以閭爲單位（全村十三個閭）進行宣傳、劃分公民組、選代表等工作。

二十五日晚，各閭開會，我參加了九閭。選委會的委員，把選委會討論的意見向大家說明以後，經過大家討論同意。該閭九十五名公民，劃分爲三個公民組，當場分組，每組選出一個公民代表，隨即由公民代表領導全組公民對領導繳草包賣草包、繳公糧、繳水利租三個問題進行討論。因爲這些都是群眾最關心的問題，討論的很熱烈，提出了很多問題，叫代表到大會上去提意見。

二十七日上午，支部召集被選爲代表的黨員開了一個會，搜集了一下意見，以便更有準備的領導討論。又討論了村政府委員的候選名單（應該支部討論才好）及選舉問題。

二十七日下午，即召開村人民代表大會。首先討論副業生產，發言最熱烈，大家一致認爲：本村主要副業是織草包，一畝地的草，可織六十多個草包，可賣一百多萬元，只要保證解決銷路，就給老百姓解決了一件頂大的事。經討論決定和貿易公司訂合同（會後已由該村合作社和縣貿易公司，訂了賣一萬個草包、八萬斤糧的合同）一致都很贊成。這一問題解決後，其他問題討論都比較容易，除了給水利站貿易局及政府工作人員提了一些意見以外，討論公糧問題時，主要是討論了怎麼送法，送什麼樣的，怎麼檢查等。最後選出了村正副主席及政府委員，和出席區人民代表大會的三名代表，大會即結束。這就是新安村召開人民代表大會的全部過程和做法。

二十八日區委開會總結：中流東村及山城村的做法，和新安村大致相同，只是山城村據本村情況，着重討論了解決副業生產的原料問題，另外以上三個村開選舉委員會和代表大會時，都吸收鄰近兩三個村的村長、支書參加，他們參加了這兩次會，便大體學會了辦法。脈起村幹部參加山城村的大會後，在支部的領導下，也召開了人民代表大會，發揚了民主，檢查村的領導，討論了生產，改選了村長。

根據這四個村的情形，有以下幾點意見：

1、人民代表大會成敗的關鍵，就在於是否給人民解決了迫切問題。當然，宣傳醞釀也是很重要的，但宣傳醞釀的重點，應是本村應解決的什麼問題，怎麼解決；不要離開這些問題光去講人民代表大會的意義，重要性等等。果真辦好了一兩件事（如副業、公糧），群眾就覺得人民代表大會「管用」，認識就提高了一步；不然，開了很多會，講了很多重要性，但群眾最關心的問題沒有解決，群眾只會覺得是「白搭工」。企圖在一個會議上解決很多問題，實際上一個也解決不好。

2、開會的方法，應是直截了當地提出問題，進行討論，討論了就作出決定，解決了一個問題，再提出討論另一個問題，發言自由活潑，意見也容易集中，這要靠領導會議的，有充分準備，抓住中心問題去討論。爲了使會開得好，可建立主席團來領導，但不要拘於形式；如新安村開人民代表大會時，會前對主席團未有準備，代表到了，就從賣草包問題談起來，很快展開了熱烈的討論，這種情形下，如果停止發言，建立主席團，再宣佈正式開會，那就會被形式把發言的情緒束縛了；我們沒有這樣做，結果使會議一直熱烈緊湊的討論了問題。

3、選舉出好的幹部，對領導村的生產和各種工作很重要，有了好的決議，沒有好的幹部也難以貫徹實現。要保證選舉得好，必須進行很好的宣傳。宣傳時，不要單純強

調宣傳「爭取領導權」「掌印把子」，應該是提倡選舉真正勤勞的，能領導生產的，作風民主辦事公道的人當幹部，才能把村的專情辦好，領導大家發家致富。明確了領導生產爲中心，有了深入的宣傳，加上黨的領導，人民就會把那些真正勤勞的，善於領導生產的，作風正派，民主的積極分子選爲幹部。

前陽區四個村的選舉結果，證明了這一點：代表們對原來的幹部，善意的批評了他們的缺點（多是作風上的）之後，絕大部分仍然被選，如新安村支書張令德，只差兩票不夠全票當選爲村主席。群眾擁護他的主要原因是：五、六年都上不去水而撩荒的五百多畝水田，今年在他組織領導之下，全部種上，得了豐收。該村優救委員楊華山，光會說嘴，人稱「假模範」，結果落選。豚起村原村長姜學仁不領導生產，誘姦婦女，私人砍伐公家樹木，貪污自肥，結果也落選了。

4、要以副業生產爲中心，但必須根據各村的具體情況，領導上作充分準備，提出本村迫切解決的具體問題，領導代表討論，並做出決定如何去做。如新安村、中流東流，主要是解決銷路問題；山城村則主要是解決原料問題；豚起村村長不領導生產，欺壓群眾，貪污腐化，便發揚民主，改選了村長。

5、這四個村普遍發生的問題，是公民組開會時，大部分是每戶到一兩個人（家長），婦女很少參加，婦女代表很難產生。山城村只一個婦女代表，新安村公民組裡沒

有選出一個婦女代表，後來由婦女會選了五個團體代表參加大會，但到會婦女代表連一句話也沒說。因此對發動婦女，發動落後部分，注意代表會的代表性，還應特別注意。

對這一工作沒有經驗，各區都覺得不知怎麼進行；有的區有去年建政的經驗，就準備辦理公民登記，一個個的評公民權，張公民榜等。因此，教辦法給區幹部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前陽區試點總結後，二十九日縣委召集各區書介紹了試點的做法和經驗，各區都可在十二月初先在本區開始試點，然後逐步展開。

## 介紹安東縣新安村 人民代表大會試點經驗

——遼東大眾報社評——

各地現在正在進行村人民代表大會的試點，我們覺得前天本報發表的安東縣試點的經驗，是比較好的。我們現在提出其中幾點經驗來談談，供各地進行人民代表會工作時的研究與參考。



第一、它改變了過去試點的老一套辦法。它並不組織什麼工作組，並不帶很多人，去包辦代替村幹部工作，而只是由縣委個別同志協同區委個別同志下去幫助當地村幹部進行工作。顯然，這樣搞出來的經驗，對當地幹部更有幫助，對其他地區也比較更有指導作用。因為它是在原有工作基礎與幹部基礎上的自然的提高，而不是依靠一時的外來力量去憑着一定意圖，勉強『擠出來』的，前者今天帶有典型性，因此用處大；而後者則是在比較特殊條件下的特殊產物，用處不大。在目前各地工作與幹部已有相當基礎的條件之下，土改初期試點的老一套辦法，已經不適用了。改變這種舊方法，在目前是非常必要的。

第二、它把召開村人民代表大會，同解決當前群眾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聯系起來了。任何會議的目的，都是為了解決問題。人民代表大會的好處，就在於它比其他會議，更能解決問題，而且必須事實上能這樣證明時，人民代表大會的威信，才能逐漸在群眾中建立起來。如果關於人民代表大會的重要性，偉大意義，宣傳醞釀很多，會開得很多，話講得也很多，而對當前群眾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却一個不解決，那群眾仍然不會體會到人民代表大會的真正好處的。當然，關於人民代表大會的宣傳，是完全必要的，但真正能做到民主的解決實際問題，是關於人民代表大會的最好的宣傳。

關於代表的選舉與會議的召開，它也是弄得很簡單。它沒有使幹部與群眾把注意力

集中於「評公民權」、搞形式、辦手續上，而使會議神秘化。它在幹部與群眾的頭腦中，造成這樣一種簡單樸素的印象：即會議是爲了解決問題，而且也解決了問題，所花時間不多，而得到的結果不少。群眾對這樣的會議，不但不感覺到疲勞厭倦，以致討厭今後再開這樣的會，而且還樂於再開。這證明這樣的會，是成功的。反之，有的地方，往往在一些形式問題上，儘鑽牛角尖，把會議弄的又長又臭，結果群眾很快感覺到疲勞厭倦，把開會變成了痛苦的負擔，而不願再開。這樣的會，就是失敗的。結果叫做『勞而無功』！

第三、它比較正確的執行了發揚民主，改進領導的方針。它具體教育村幹部，具體幫助村幹部，從解決當前主要問題出發，徵求群眾的意見，共同討論，共同商議出辦法，做出決議，保證執行。這就是發揚民主，轉變領導作風的一種具體表現。發揚民主，轉變領導作風的方針，首先要經過當地幹部去貫徹，不具體幫助他們，不具體教育他們，而空談發揚民主，轉變領導作風，豈不是成了無頭無腦嗎？其次，發揚民主，轉變領導作風的目的，是爲了更好的解決當前的主要問題，離開了解決當前的主要問題，而空談發揚民主，轉變領導作風，豈不是成了『無的放矢』嗎？聯系着當前主要問題的解決，發動幹部與群眾檢查過去領導上的不民主，不具體，檢查當地幹部在工作中的缺點錯誤，是完全必要的。但這一切都是爲了教育幹部更能聯系群眾，領導群眾，向群眾學習，

與群眾團結在一起，把今天的工作做得更好，不是爲了其他的目的，而且也不能有其他的目的。有的地方，把發揚民主，轉變領導作風，瞭解成爲同解決當前的實際問題無關，或者簡單的瞭解爲發動群眾去批評幹部，給幹部清算老賬，甚至打擊幹部，使群眾與幹部對立，那都是不妥當的。

第四、它加強了黨的支部在工作中的領導作用。它事先開了支部黨員大會，討論了工作的佈置，並通過黨員在群眾中進行了宣傳活動。大會閉會前，它又召集了當選的黨員代表開了會（當然開全體黨員大會更好），討論了會議上要討論與選舉時所應準備的問題。這是好的。有的地方，黨的支部不去領導人民代表會這樣大的事情，是不好的。最後，它利用了一個村的人民代表大會的試點經驗，迅速的指導了各區的村人民代表會的工作。各區負責幹部對這種領導方法，表示滿意。這就是我們所說的抓住一點，領導一般的具體方法的比較成功的運用。

以上這些，我們認爲都是安東縣村人民代表會試點中的優點。當然，安東縣的試點也有缺點的。這就是宣傳動員工作還不够廣泛深入，參加選舉的公民還不够全面，婦女沒有當選爲代表，批評與自我批評還發展不够。這些都是要在今後工作中求得改進的。而且會議決定的事情，是否能辦得好，也還需要今後的努力。但它的試點經驗，基本上是比較成功的。我們不要希望召開一次大會，就什麼事都做得盡善盡美。人民代表會制

度及其信心的建立，只有我們今後不斷的努力，堅決做到定期召開，力求今後開的一次比一次好，才能做到。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是可以做到而且必須做到的事情。

## 前陽區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

### 的經驗教訓

于鏡清

安東縣前陽區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於七號晚上開始，八號晚飯前開完。討論了訂草包合同、辦冬學、送公糧，及區村人民代表會的工作和制度，最後選舉了區政府正副主席、區政府委員、縣人民代表。

這次會議有幾個主要缺點：第一、選代表時，事先對代表的代表性注意的不夠，結果代表大會成了幹部會，實到代表四十二名（外缺席十名），內中區幹部九名，村幹部廿三名，一般群眾僅十名，婦女二名；第二、對會議的主要內容——訂草包合同問題，因為會前的準備不夠，吵吵了五六個鐘頭，沒得到明確解決。問題是這樣：在上月廿八日銀行和各村社訂了購買十五萬草包的合同，當時市價一個頭等草包一萬七、八千元，

銀行給兩萬元，外給百分之五的代購手續費，預先全部付款，半月交貨。訂立合同後兩三天，草包跌到一萬三、四千元，有的村社（如新安、中流等）仍按兩萬元分訂給各戶；但有些村（如平安、石門、影壁）單純營利觀點，沒有全部訂給各戶，而到集市上去買，影響了草包漲價，現已漲到兩萬三、四千元，於是買不出來了，就怨「訂合同不好」，「被銀行套弄着了」，總想要求改變合同。由於事先對這一問題了解考慮不夠，認識模糊，領導討論時，搖擺不定，爭吵半天得不出明確結論，而含糊過去。因為這一主要問題含糊不明，影響了討論其他問題也不起勁；第三、批評和自我批評的精神不夠，好的榜樣也沒有適當的表揚。各村人民代表大會上對區的領導上提出了一些意見，但在這會上未能充分發表。各村人民代表大會，有開得好的，有開得差的，也沒有加以總結，也沒表揚好的叫大家學；訂立合同，有兩種做法，產生兩種結果，也沒有很好的加以分析批判，表揚正確的。因此，會議顯得好壞沒分清，結論不明確。

除了以上缺點，也還討論解決了一些問題：保證十二月底前送完公糧；動員群眾節約，反對「燒香」及大吃大喝的現象；討論了村的工作和制度，決定村人民代表會一月或半月一次；取消間，以公民組為基礎建立居民組，公民代表兼居民組長；加強村政府委員的分工領導，減少居民組長的會議；居民組長與一般群眾同樣的負擔代耕等義務。最後進行選舉，選出李在忱、張振發為正副主席，九名區政府委員中，有賈興田（榮

軍）、權吉堂（村主席）、侯仁傳（水利所長），其餘是區的助理員和婦女主任。選舉了廿三名縣人民代表（婦女三名），計村幹部八名，群眾十名，教員二名，區幹部二名，縣幹部一名。最後經大會討論通過：由各村補選區人民代表十九名，選農民群眾、婦女、革命知識分子，以便以後開會時，更能代表各方意見，彌補這次會議的缺點。

## 把區人民代表大會開得更好一些！

——遼東大眾報短評——

安東縣前陽區和鳳城縣白旗區，已經開過了區人民代表大會，他們的經驗教訓值得各地區接受，以便把區人民代表大會開得更好一些。

他們有些什麼經驗教訓呢？

第一、會前必須切實作好準備工作。這種準備工作，主要是根據當前情況，提出在會上所要解決的一兩個主要問題，事前搜集材料，研究辦法，並且要向代表和群眾說明白，使代表們心裡有了底，也好事前搜集農民意見，充分醞釀。經過了這樣的醞釀準備之後，會上就很容易解決問題，既不會像前陽區那樣，在會上吵了五六個鐘頭，問題還不能明確解決。

；也不會像白旗區那樣，有的代表以為是來聽會的，對所要解決的問題講不出什麼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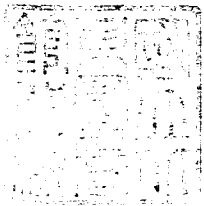
第二、必須注意代表的代表性與廣泛性。前陽區實到代表四十二名，其中區、村幹部就佔三十二名，一般農民只十人；就男女來說，婦女代表只兩名，白旗區五十七名代表中，一般農民只有十七名；婦女七名。這兩個區在代表名額的分配上顯然是不够恰當的，不僅一般農民代表和婦女代表的名額少些，而且沒有農村腦力勞動者（主要是小學教員）、手工業者的代表。這就難怪像前陽區在檢討裡所說的：「把人民代表大會開成了幹部會。」

第三、要圍繞着會上所要解決的一兩個當前主要問題，發揚民主，拿出一定時間，讓代表們把對區的領導上的主要意見都講出來。在這方面，白旗區還注意到了，但是前陽區就做得不够，因此，有的代表就說：「光說叫我們搜集對區的意見，來了以後又沒有時間講」，這不僅會影響代表情緒，而且對區上縣上領導作風的轉變，也是一個損失。當然，會議時間不宜過長，要讓代表們在會上把意見都講出來，也是有些困難的。這就需要領導上善於利用休息時間的個別談話，利用小組會上的座談，加以有中心的啓發和掌握，務使代表們的寶貴意見，不因時間限制而「原封不動」地帶回去。

上述這些，就是前陽、白旗兩區人民代表大會的主要經驗教訓，可供各地參考。

註

按東北人民政府十二月十五日通知第三項所稱：「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日本府在關於建立縣、區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及村人民代表大會的指示中所稱之區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村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在中央人民政府未統一規定前，一律改稱區長、副區長，村長、副村長。」因此，凡文中區、村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一律改稱區長、副區長或村長、副村長。





FEB. 27 1950

直接助

3.551
4

基本定價： 元